



供 2019 年 4 月 2 日參考

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檢視本港貧窮情況及訂立減貧目標

1. 少數族裔多已定居香港，不少為土生土長，但因政策忽視同為香港人的少數族裔的需要，令他們一代又一代被邊沿化，甚至活在跨代貧窮中。
2. 長年來絕大部分政府政策的目標受眾並不包括少數族裔，以致設立政策時後知後覺，經常發生亡羊而不知須捕牢的情況。在教育方面，這樣的例子俯拾皆是：從回歸以來的「母語教育」政策假設所有學生的母語是中文，但一直沒有為母語非中文的學生提供支援，到後來的「普教中」假設所有學生已經有相當的粵語能力，可以應付用普通話學習中文，但同時有足夠的粵語能力以粵語學習其他學科，以及最近中國歷史科成為必修科，但一直以來政府對如何支援少數族裔用中文學習其他科目的問題隻字不提等，可見政府經常在政策訂立的過程中忽視少數族裔。近年政府推出支援少數族裔的教育、就業以及福利政策，然而種種「補救措施」都是經少數族裔以及公民團體極力爭取才續漸落實，而且這些政策仍有很多不足之處。政府有必要檢視部門訂立政策時有否考慮不同種族群體的需要。
3. 根據 2016 年政府統計處的「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所顯示，撇除外傭，少數族裔佔全港人口的 3.8%，但少數族裔的貧窮率卻持續高企。同時少數族裔人口持續上升，年均增長率達 5.8%，高於全港人口的 0.5%。¹ 政策介入前，南亞裔的貧窮率偏高，達 25.7%，高於全港人口的 19.9%，當中巴基斯坦族群的貧窮率高達 56.5%。² 針對少數族裔社群的扶貧工作必須對症下藥，不容輕忽。
4. 少數族裔人口普遍較年輕，超過三成生於香港，而南亞裔族群（尤其是巴基斯坦和尼泊爾）的相應比例在各族群中較高。³ 少數族裔青年就學方面，19 至 24 歲（一般完成高中教育）人口的就學比率為 35.3%，較全港人口低約 11 個百分點。⁴ 少數族裔 19 至 24 歲青年就學比率普遍低於全港平均數，但 2011 至 2016 年間部分族群有見改善，惟尼泊爾青年的就學比率只有 13.8%，反映部分南亞裔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情況仍較為遜色。⁵

¹ ES.5, vi, 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² ES.15, viii, 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³ A1.14, 59, 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⁴ A1.12, 58, 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⁵ ES.8, vii, 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5. 南亞裔及東南亞裔人士主要從事基層工種，尤其是巴基斯坦、尼泊爾、泰國和印尼人，其非技術工人的比例均超逾三成。⁶多個少數族裔族群由於學歷一般較遜色並多從事較低技術工作，絕大部分在職人士的收入均處於全港就業收入最低的兩個四分位組別。⁷
6. 《2014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已指出語言是少數族裔融入社會的主要障礙。專題調查顯示，在學習或職場上使用中文均是主要的困難，多於文化差異；而中文有限的能力亦影響他們接受專上教育、了解子女教育情況、選民登記及社區參與、使用支援服務等等的情況。
7. 教育程度、職場競爭力以及收入之間的關聯性呼之欲出。因此要協助少數族裔脫離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政府需完善教育政策，讓少數族裔學好中文，為他們提供一個有效的中文學習環境，讓他們提升職場競爭力，助他們融入社會、向上流動。同時政府應提供機會讓在職少數族裔人士提高技能，包括中文能力及技術訓練，助他們脫離貧窮。

政策建議:

8. 在學前階段已融入主流學習環境，打好中文學習的根基對少數族裔學童十分重要。因此，在實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時，必須：
 - 8.1. 監察幼稚園跟隨「2017/18 學年幼稚園收生安排指引」的情況，並於《綜合行政指引及營運手冊》內加入幼稚園前線同事接納少數族裔學童及家長時要作出的調適，如使用翻譯服務及提供英文版通告等，以改善與家長的溝通。
 - 8.2. 確保為非華語學童向幼稚園提供的額外資助要有效向公眾問責，如在幼稚園概覽中列出幼稚園為非華語學童提供的支援，及把資助的檢討報告上載至網頁，讓公眾人士了解每項支援服務的成效，亦有助家長在選校時作出知情的選擇。
 - 8.3. 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應研究不同現行以及即將推出的政策中有沒有對少數族裔社群有不良影響，或加劇其貧窮狀況的政策，從根本上消除制度中的隱性歧視及不公，例如教育局如何處理「普教中」對少數族裔學童中文學習的影響，或「母語教育」政策推行多年，當局如何支援非華語生其他科目的學習。
9. 改善公營學校的實質種族隔離現象，並檢討現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構架」，以真正讓少數族裔學生在平等的基礎下學習中文，包括：

⁶ A1.24, 65, 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⁷ A1.28, 68, 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 9.1. 學校前線及管理層的必須接受多元文化培訓，以推展校園的共融環境，及照顧非華語學生的教育和文化需要；以及
- 9.2. 制定正式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政策，當中須具明確階段性學習進度目標、包括師資培訓和各項成果指標的落實計劃、以增加監察和評估機制的透明度。
10. 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從事低收入工作，生活在貧窮線之下。教育及職業培訓理應能改善他們的就業狀況，擺脫跨代貧窮。可是，少數族裔學生成績如未能達到入讀大學最低要求，進修途徑便非常有限。政府應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優質進修途徑，及為成人提供有效而統一的中文課程，如：
- 10.1. 鼓勵教育機構現階段提供更多以英語教學的職業培訓課程，例如毅進文憑、中專教育文憑、建造及製衣業議會課程等，增加少數族裔青年的進修機會。
- 10.2. 民政署應成立小組統籌、推廣和確保不同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如僱員再培訓局、民政署的少數族裔地區支援服務中心、大學及社區中心等）所提供的課程內容具劃一標準，方便成年學生因應工作或家居地點和作息時間，選擇進修的地點。
- 10.3. 政府應考慮提供資助予本地的少數族裔居民，為他們於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為非本地資歷頒授機構頒授的個人學歷進行評估。
- 10.4. 現時本地非華語生升上大學後不用修讀中文科，但為交流生提供的廣東話或中文班程度太淺，政府應鼓勵專上學院為本地華語生提供適切程度的中文班，讓他們繼續提升中文能力。
- 10.5. 兩份《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已充分指出不同少數族裔族群的特徵，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應針對這些觀察推出預防貧窮措施。